鲁山县委宣传部

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委宣传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鲁山县委宣传部**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鲁山县委宣传部概况**

鲁山县委宣传部是县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设置4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理论教育科、新闻科、宣传文化艺术科。县委宣传部下属机构一个，即鲁山县委外宣办（与鲁山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合署办公）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全供单位。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鲁山县委宣传部2017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鲁山县委宣传部。

**二、主要职责**

鲁山县委宣传部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委有关意识形态方面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县宣传文化工作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各级党组织理论教育、学习、宣传、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党报党刊的发行征订和用报用刊工作。

3、宏观指导、部署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称评定、考核和培训工作。

4、研究制定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措施，指导、部署、协调、督促、检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开展。

5、负责引导新闻舆论导向。

6、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县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的发展。

7、负责含民间文化人才在内的基层文化队伍的培训、教育、培养工作。

**第二部分**

**鲁山县委宣传部**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总计457.97万元，支出总计757.97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70.12万元，增长14.72%。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合计457.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8.45万元，占84.82%，年初结转和结余69.52，占15.18%。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支出合计45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4.90万元，占73.13%；项目支出99万元，占21.62%，结转和结余24.07万元，占5.26%。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388.45万元，支出总决算433.90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1.20万元，增长26.4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9.19万元，增长37.87%。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3.9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4.74%。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9.19万元，增长37.87%。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3.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4.86万元，占72.5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99万元，占22.8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0万元，占2.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05万元，占0.93%；**住房保障**支出5.39万元，占1.24%。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1.97万元，支出决算为433.90万元，决算数增加171.93万元。决算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了项目支出等项开支；二是养老保险和工资制度改革。其中：

1、增加了项目支出。2016年，按照中央宣传部、省委、市委宣传部的统一部署，鲁山县委宣传部在全县9个乡镇实施了“国家贫困地区百县万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示范工程”建设，增加了项目支出99万元。

2、人员工资调整标准工资。配合国家工资制度改革，人员工资经费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国家调整工资标准，人员工资基数增大，增加了支出。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4.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1.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6.65万元、津贴补贴28.00万元、奖金26.1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85万元、退休费10.00万元、生活补助32万元、住房公积金5.39万元；公用经费153.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5.45万元、印刷费23.19万元、邮电费4.75万元、差旅费1.89万元，公务接待费6.12万元、委托业务费79.83万元，工会经费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4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82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85.7%。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宣传力度加大，下基层次数增多；车辆老旧，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13万元，下降39.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不变，均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0万元，增长下降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5万元，下降2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规范机关车辆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公务接待管理。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5万元，占71.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万元，占28.57%。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5万元。主要用于新闻采访、媒体接待、脱贫攻坚等。2016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主要用于新闻媒体接待等公务活动。
2.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鲁山县委宣传部对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鲁山县委宣传部在2016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2016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0元，支出决算为0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06万元。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期末，鲁山县委宣传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